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琳 章勇坚 黄苏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